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關 係 人 CA000000000A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接獲通報：相對人CA000000000僅6歲，幾次獨自至超商遊蕩拿玩具未付錢離開，本次未拿取物品，但店員擔心相對人照顧疑慮，故報警處理。經查相對人父母離婚，相對人由相對人父CA000000000F單獨監護，相對人父有刑案在身，將相對人委託相對人姑姑CA000000000A監護至120年12月31日，實際上相對人與相對人曾祖母同住，並由其照顧，然相對人曾祖母年邁已無力照顧及教養，聲請人經確認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，聲請人依前法於112年7月26日下午16時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前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 安置期間，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概況略以：

1、相對人家成員生活概況：曾祖母為過往相對人主要照顧

者，其年邁、重聽，可識字，用紙筆溝通，表示自己無力照顧相對人，同意安置；113年2月11日大年初二，相對人姑姑從台中接相對人返回相對人曾祖母家中團聚吃飯，相對人對此感到開心；相對人父傷害及毀損罪刑期至113年1月25日，然因其他案件，刑期需延長，目前刑期至113年10月25日。聲請人112年10月27日至臺中監獄公務接見，與其討論相對人後續照顧議題；聲請人112年9月15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訪視相對人母對相對人照顧計畫及想法，112年10月6日桃園市政府回復表示相對人母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同意安置，亦可配合停止親權之司法程序。

2、親屬資源：相對人姑姑（委託監護人）述已婚生育3子女，對相對人有照顧意願，但其公公婆婆無意願也不同意，故也無法照顧相對人；相對人外祖父述大約相對人姊就讀國小一年級後，就未再去找相對人，至今約兩三年都未見過相對人，有聽說相對人有照顧困難情形，但相對人外祖父也無法照顧相對人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年僅7歲就學、生活種種照顧皆需要協助，實際照顧者相對人曾祖母年邁已無力教養，其他親屬也無意願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9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四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202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表示同意安置，相對人父入監服刑，其所託付之親屬已無力照顧相對人，又母親無照顧

01 意願，故建議延長安置相對人等語。

02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，相對人有安置的必
03 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
04 月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盧品蓉